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

從事參加展覽或臨時商務活動申請退還增值型營業稅須知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者，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參加展覽或臨時商務活動期間，購買貨物或勞務支付增值型營業稅（以下簡稱營業稅）總計金額達新臺幣（下同）5,000元以上，得於初次入境日或1年期間屆滿後之重新起算日起18個月內，申請退還購買貨物或勞務所支付之營業稅。

一、適用對象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得申請退還營業稅者，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 (一)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者。
- (二) 經各該國政府核准稅籍登記或類似稅籍登記者。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依各該國稅法規定得免辦稅籍登記或類似稅籍登記。
 2. 各該國政府未課徵營業稅或類似稅捐者，應經各該國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或許可成立。
- (三) 各該國對中華民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予以相等待遇或免徵類似稅捐者。

二、申請退稅應具備之要件

- (一)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參加展覽（指為拓展業務，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陳列或展示本事業及附屬業務有關之貨物或勞務活動）或臨時商務活動（指在中華民國境內從

事差旅、人才培訓、考察、市場調查、採購、舉辦或參加國際會議、招商、交流、行銷說明會及其他經財政部核定與本事業及附屬業務有關之商務活動），自初次入境日起算1年，或1年期間屆滿，自屆滿日之翌日或再次入境日重新起算1年，向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4章第1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之營業人購買貨物或勞務所支付之營業稅總計金額達5,000元以上。

(二) 取得並保存交易日期為 自初次入境日起算1年，或1年期間屆滿，自屆滿日之翌日或再次入境日重新起算1年期間之下列應稅憑證：

1. 二聯式統一發票、收銀機統一發票、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收執聯或電子發票證明聯。
2. 運輸事業開立之火（汽）車、高鐵、船舶、飛機等收據或票根正本。
3. 分攤費用營業稅額證明單正本及原始憑證影本。
4. 其他經財政部核定載有營業稅額之憑證正本。

(三) 購買之貨物或勞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退稅：

1. 非供從事參加展覽或臨時商務活動使用之貨物或勞務。
2. 非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之貨物或勞務。
3. 交際應酬用之貨物或勞務。
4. 酬勞員工個人之貨物或勞務。
5. 自用乘人小汽車。
6. 已依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申請退還營業稅實施辦法規定申請退稅者。

三、營業稅退稅金額之計算

(一) 營業稅之計算公式如下：

$$\text{營業稅} = \text{應稅憑證總計金額} \div (1 + \text{徵收率}) \times \text{徵收率}。$$

(二) 依前述公式計算之營業稅，尾數不滿1元者，按四捨五入計算。

四、申請退稅期限

(一) 自初次入境日或1年期間屆滿後之重新起算日起18個月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參加展覽或臨時商務活動取得之應稅憑證彙總申請。逾上開期限，不得再提出申請。

(二) 已於前項申請退稅期限內提出申請後，嗣後又於期限內檢附其他未申請退稅之應稅憑證提出申請退稅者，其申請退稅之金額，不受退稅金額達5,000元之限制，並應於申請書敘明已提出申請退稅之日期及退稅金額，其退稅之限額，得以合計金額計算。但逾前項申請退稅期限者，不適用之。

五、申請方式及受理機關

(一) 自行申請：由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自行填具申請書申請退稅者，其受理機關為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二) 代理申請：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得委託代理人代為填具申請書申請退稅。

1. 委託中華民國境外之代理人申請者，其受理機關為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2. 委託中華民國境內之代理人申請者，為代理人所在地之主管稅捐稽徵機關。所稱所在地，委託執行業務者（例如：會計師、記帳

士、律師……等），為登錄執業所在地；委託營業人者，為登記營業所在地；委託自然人者，為戶籍或住、居所所在地。

六、申請退稅應檢送文件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應檢附下列中文或英文文件向主管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退還營業稅：

- (一) 財政部規定格式之申請書（申請書及相關附表請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www.etax.nat.gov.tw〉\稅務資訊\外商參展退稅(Exhibitors VAT Refund System)\申請書表項下登載列印）。
- (二) 經各該國政府主管稅捐稽徵機關核准稅籍登記或類似稅籍登記之資格證明文件（核發日起算1年內有效）。但依各該國稅法規定得免辦稅籍登記或類似稅籍登記及各該國政府未課徵營業稅或類似稅捐者，應檢附經各該國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或許可成立之資格證明文件（核發日起算1年內有效）。
- (三) 派員至我國境內從事參加展覽或臨時商務活動及首批人員入境之證明文件。
- (四) 符合本須知二之應稅憑證正本【憑證右下角請依活動別編號，例如：全年度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2場展覽活動，第1場活動（活動編號1）檢附5張憑證正本，依序於憑證右下角編號1-1、1-2、1-3、1-4、1-5；第2場活動（活動編號2）檢附3張憑證正本，依序於憑證右下角編號2-1、2-2、2-3；並將是類憑證登錄申請書附表1—應稅憑證明細表欄位】。
- (五) 委託辦理者之委任書及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七、退稅方式及幣別

申請人得就下列方式擇一領取退稅款，並應於申請書內載明受領退稅之方

式，且指定申請人或其代理人為受款人：

(一) 劃撥退稅：指退稅款直接撥入申請人或其代理人指定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代理人受款部分應於委任書敘明授權規定；另為避免撥付錯誤，請儘可能檢附存摺帳號影本或其他證明該存款帳戶之相關文件供參）。該金融機構存款帳戶得為中華民國境內金融機構之新臺幣存款帳戶、外幣存款帳戶或中華民國境外金融機構之存款帳戶。

1. 選擇直接撥入中華民國境內金融機構之新臺幣存款帳戶者，以新臺幣撥付。

2. 選擇直接撥入中華民國境內金融機構之外幣存款帳戶或中華民國境外金融機構之存款帳戶者，按結匯日匯率結匯為外幣撥付，並自核定應退稅款中扣除貨幣兌換與劃撥之手續費及其他撥付相關費用後之餘額撥付。另申請書應載明外幣幣別，該幣別如非中華民國境內掛牌之牌告幣別者，得以美金計算辦理結匯撥付。

(二) 支票退稅：指退稅款由主管稅捐稽徵機關開立載有「禁止背書轉讓」字樣且以申請人或其代理人為抬頭之退稅支票（代理人受款部分應於委任書敘明授權規定），其幣別以新臺幣為限。另申請人應於申請書內載明收受地址。

八、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參加展覽或臨時商務活動申請退還加值型營業稅實施辦法中華民國107年9月21日修正發布之條文施行前，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已初次入境者，得自行選擇適用修正前或修正後之規定申請退還營業稅。